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英文演講比賽報名切結書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_____班_____號_____同學

報名參加本校113學年度高中部英文演講比賽

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校內比賽榮獲最高分之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 114 學年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，如欲放棄代表學校出賽機會，經監護人簽具「參賽意願切結書」及勾選「放棄參加全國賽」後，將由次名同學遞補。
- 二、校內比賽榮獲最高分之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 114 學年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，若因資格不符，導致無法代表參加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，需自負相關責任，並由次名同學遞補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：

- (一) 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2年以上者。
- (二)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
- (三) 歷年已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優勝學生。
- (四) 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。

※依全國賽規定，不得重複報名同一學年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及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。

切結人簽章(報名學生)簽章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